

深圳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开展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台家庭 妇女儿童权益保障调研自行采购公告

根据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妇女联合会就“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台家庭妇女儿童权益保障调研”项目进行自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报名。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台家庭妇女儿童权益保障调研

二、项目需求

为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总体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家庭融合发展，开展“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台家庭妇女儿童权益保障调研”项目。本调研以居住在深圳的涉外、涉港澳台妇女儿童和家庭为研究对象，通过问卷调查、个案访谈与座谈等方式开展调研，了解此类群体及其家庭的特点、服务需求和权益保障等情况，总结分析此类家庭的纠纷类型和权益保障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及其成因，提出可行性对策建议，为进一步维护跨境家庭妇女儿童权益，构建促进大湾区融合发展的联动机制提供科学依据。项目报价不超过15.5万元。

三、定标方法

根据《采购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拟选取采取“票决法”。由采购小组投票决定供应商，赞成票占总票数的三分之二者为首选供应商。

四、采购方法

自行采购。

五、资质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获得市级或区级 5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优先；

(三) 已成立党组织和妇女组织优先考虑；

(四) 有课题研究、项目调研经验优先。

请符合资质的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 18:00 前将项目实施方案(加盖公章)、资质证明等寄至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 6 号领德国际大厦三楼深圳市妇女联合会，并同时提交电子版至 szwomen-quanyi@163.com。

联系电话：0755-83140516

